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

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担保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五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尤昌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尤昌善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高滨、刘洪川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